##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访客及律师服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 询价公告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访客及律师服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就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访客及律师服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

**一**、**项目名称**：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访客及律师服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YDCG2020200101

**三、项目预算金额：**200000元，最高限价200000元

**四、项目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项目地点：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3、项目内容：采购访客及律师服务系统设备一批。详见询价通知书；

4、质量要求：合格并达到采购人验收要求。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生产或销售采购内容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不足一年的出具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何三个月的缴税发票或凭证复印件加 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原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 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 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六、获取询价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 03 日- 2020年11月 05日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兴鹤大街190号二楼（兴鹤大街与梅花巷交叉口德庄火锅对面）

3、询价通知书文件售价0元。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1月06 日下午03 时00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响应文件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 兴鹤大街190号二楼（兴鹤大街与梅花巷交叉口德庄火锅对面）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1月06日下午03日00时00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兴鹤大街190号二楼（兴鹤大街与梅花巷交叉口德庄火锅对面）

**九、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网上发布。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2020年11月 03 日- 2020年11月 05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2-3380516

地 址：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县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8739292577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218号索克大厦十楼1022室